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2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所詢「陸上電信管道及光纖」能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9條規定辦理查封登記1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4月25日北市地登字第111601026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4月25日新北地籍字第1110733312號函辦理，兼復貴院111年4月12日士院擎110司執簡23159字第1110305807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又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第139條規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第1項）……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第2項）……」。
- 三、本案經彙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意見後，考量「陸上電信管道及光纖」係埋設地底之管線，其性質尚與上開規定之建物有別，且因無法勘測標的範圍及欠缺

地政局



門牌等確定標示，故登記機關無從依規定辦理未登記建物
查封登記。

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交換戳記
111/05/02 12:28

